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8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0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分局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分局長炳松

紀錄：陳依廷

副召集人：王吉杉、張崇智(請假)

出席委員：方水連(公出)、吳勇潮、馮張斌、張則斌(傅工程員利民代理)、楊嵐婷、宋傳沛、汪志達(黃科員冠瑋代理)、鄭淑鈴、林振祥、林賜忠、蔡文章、林錦堂、劉法親、何智能、陳添宇、吳承洋、范揚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請政風室照議程順序召開本次廉政會報。

貳、專題報告：

勞安科專題報告：安衛項目預算編列注意事項。(詳附件)

主席裁示：請參照報告建議事項辦理，個案有疑義再行討論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(詳會報資料)

一、上次會報決議案暨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(有關第一點)

若低於底價情形，宣布決標後，現場不要直接宣布底價；
若願以底價承作情形，決標紀錄完成後，可向廠商說明底價。也請同仁注意避免誤宣布底價情況發生。

三、廉政工作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相關稽核及清查，政風室皆另案簽陳報告，請業管單位針對缺失進行檢討，所提之精進作為也請各單位參考辦理，避免爾後再發生相關缺失態樣之情形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(詳會報資料)

一、提案一：落實本分局車輛依養護手冊規定辦理車輛保養。

馮委員張斌：

本場持續辦理車輛老舊報廢事宜，今年已報廢11臺，另大型車輛將討論相關汰換事宜。有關二級保養注意事項，業已簽核並轉知各單位，務必依養護手冊規定辦理保養檢修，掃地車則依照原廠建議保養時程進行辦理；以及應正確填列派車單上資訊，係填列里程表讀數，而非行車紀錄器之里程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，並請各單位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：強化本分局事故處理工作緩撞車履約管理。

張委員則斌(傅工程員利民代理)：

- (一)目前未發現緩撞車未出勤情形，未來交控中心將持續以CCTV加強監視並確認事故班緩撞車是否配合出勤。
- (二)建議先維持現狀(CCTV加強監視及工務段不定期抽查)，未來視GPS相關設備及技術提升及所需經費符合投資效益性，再研議納入估驗計價項目之可行性。
- (三)經洽中分局瞭解電子圍籬服務屬新作法，尚不確定可行性及效益性，另考量「交通界圍警示系統」經中分局試辦後成效有限，經交通部核示緩辦。爰本案擬俟中分局實施並確有成效後，本分局再援引納入應用。
- (四)GPS管理系統租用案承攬廠商已至各工務段及各中心辦理多場教育訓練，並透過報修Line群組及電話反映問

題及精進，亦針對各項問題處理進度列表管控，另本科不定期邀集承攬廠商、各段及各中心召開工作會議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故障排除進度管控。

主席裁示：請配合辦理，有關中分局作法，請交管科再研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：為維護本分局工程各項文件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請落實監督及審核責任。

林委員振祥：

案緣本室辦理專案清查時發現巡查照片不實之情形，承辦同仁依規定辦理行政責任，廠商除了依契約扣罰，業經上級政風單位審核認為廠商疑涉觸犯刑法罪嫌，經首長同意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故請同仁確實落實審核監督責任。

主席裁示：請落實監督審核之責，避免產生相關責任問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四：整合電子車證系統與施工通報系統，減少執行負擔及提升本分局監督檢核之效能。

馮委員張斌：

未來高公局雲端架構會參考R14標通報作業流程為基礎並重新開發，全局施工通報系統會有統一版本。施工通報的資料要交換給廠商(本分局電子車證廠商目前是遠通)，需和電子車證系統進行比對，比對資料作業才會完整。達到整合之目標需高公局相關系統建置完善，以及廠商配合辦理資料交換事宜等二部分。

主席裁示：

工務科已針對施工通報進離場及施工逾時撤收之認定議題進行檢討，並已修正相關文件，以貼近實務。各單位執行上有困難也可以提出討論，修改施工說明書，避免衍生相

關問題。有關整合系統事宜後續如有相關成果再請機保場
另案研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請依本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各項建議請各單位確實參考辦理
並檢討改進。謝謝政風室的準備以及各位的參與。

柒、散會（11時35分）